

惠来县人民检察院会议室修缮工程设计 及预算编制服务项目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惠来县人民检察院会议室修缮工程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项目
2	项目业主情况	1. 采购单位: 惠来县人民检察院 2. 项目地点: 揭阳市惠来县惠城镇南环一路 914 号 3. 联系电话: 0663-6621542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, 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, 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, 且经营范围须满足本次直接选取范围。 2. 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中介机构需具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、工程设计(建筑工程) 乙级及以上资质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按采购单位要求对惠来县人民检察院会议室修缮项目进行方案设计, 并编制预算, 计划修缮面积约为 83.06 m ² 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: 合同签订后至服务完成前。

	方式	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项目业主所在地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费用参考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（计价格〔2002〕10号）、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》（粤价函〔2011〕742号）等，总价5000-1元，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</p> <p>4. 响应供应商需在平台递交一次报价方案，内容包括：报价表、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等，最终以方案择优方式选取本项目的服务单位。</p>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，服务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</p>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